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单证

编 制 说 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3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4
三 主要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5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对比情况.....	6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6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

一、工作简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8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函[2016]506 号）的安排，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单证》（计划编号：JT 2016-44）进行制定。本标准起草单位主要有：中国理货协会、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等。

中国理货协会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6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的通知》中关于制订《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业务单证》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成立了《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单证》编写小组。编写小组制订了工作计划，并开展了广泛的实地调研工作。由中国理货协会组织协调，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先后到南京港、大连港、芜湖港、上海港等沿海沿江港口进行调研，同时也通过网络和走访理货机构等多种途径收集了国内外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业务的相关资料。之后编写小组成员通过微信网络等形式召开本标准讨论稿的讨论会，对标准的草案进行分析讨论，中外理总公司、中联公司、大连外理、青岛外理和大连中联公司的编写组成员分别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写小组成员通过微信网络等形式召开本标准讨论稿的讨论会，对标准的草案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于 2017 年 4 月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稿的形式发往全国主要开展集装箱理箱业务的理货机构和人员征求意见，得到了相关理货机构、人员的大力支持。

编制组成员分工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项目 职务	项目分工
李莉	中国理货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高级经济师	组长	标准编制的总设计,统筹编制工作的运作
许向阳	中国理货协会	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	副组长	负责标准编制工作的实施,组织现场调研、撰写、会议等活动
刘梅茹	中国理货协会	业务主管、经济师	组员	负责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李仲伟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	业务经理	组员	负责标准第 1-4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刘强	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业务部副总经理	组员	负责标准第 1-4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舒涛	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经济师	组员	负责标准第 1-4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田锰	青岛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经济师	组员	负责标准第 5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刘永胜	大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场站分公司负责人	组员	负责标准第 5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贾春勇	南京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	组员	负责标准第 5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陈德民	太仓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组员	负责标准第 5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吴安平	芜湖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组员	负责标准第 1-4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吕仁立	大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操作中心业务经理	组员	负责标准第 1-4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王千涛	中联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理货业务部经理	组员	负责标准第 5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胡长峰	太仓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组员	负责标准第 5 章节的撰写和修改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单证的基本要求、单证分类和单证数据项说明。按照国家标准 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要求编写。

2、本标准是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单证”的基础上，根据理货行业装拆箱业务操作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广泛征求本行业相关业务人员意见，并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形成的。

本标准共分为五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基本要求、单证分类和单证数据项说明。JT/T 950—2014 中的单证分类适用于本标准。

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单证是货物交接的重要依据，关系到船公司、收发货人或其它委托方的经济利益。随着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业务流程的不断改进和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必须制定一套完整的单证内容及格式规范，才能适应新形势下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装拆箱业务工作要求，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

三、主要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目前，我国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单证有企业标准，但无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国外无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该标准的制定将填补该领域的空白，可在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提升行业形象和声誉、增强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单证具有凭证和证据的性质，是理货机构在装拆箱业务中使用和出具的原始资料或证明，履行判断货

物交接数字和外表状态的职能。理货单证具有凭证和证据的性质为国际航运界公认。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编写内容和格式上，遵照最新标准 GB/T 1.1 给出的规则进行。本标准适用于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载运的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单证业务所用单证的设计、印制和使用，航行国内航线船舶载运的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所用单证也可参照使用。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外轮理货业务章程和理货规程》和有关理货机构关于集装箱货物装拆箱理货的作业规程等。

目前无相关国际标准可以对比。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直接与装拆箱业务操作规程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货物作业规则》和《水路运输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本标准的制定能够促进集装箱装拆箱业务操作的规范化，进一步改善装拆箱的服务质量，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本标准的制定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是完全协调、一致的。

鉴于本标准一方面不属于强制性标准内容的范畴，另一方面是为规范集装箱装拆箱业务操作，保证理货业务的公正性，促进理货质量的不断提高而制定的推荐惯例的文件，建议本标准作为

推荐性标准发布。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